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弘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陈弘旋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69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850万股,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8%,占公司总股本的6.29%。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弘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弘旋	否	270	否	否	2025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9%	2.00%	自身生产经营
陈弘旋	否	150	否	是	2026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4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1%	1.11%	补充质押
合计	/	420	/	/	/	/	/	/	100.00%	3.11%	/

(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正明	840	6300	7140	52.81%	0	0	0%	0%	0	0	0	0
张春霞	210	0	210	1.55%	0	0	0%	0%	0	0	0	0
陈凯	630	295.26	925.26	6.84%	430	430	46.47%	3.18%	0	0	0	0
陈弘旋	420	0	420	3.11%	270	420	100%	3.11%	0	0	0	0
合计	2100	6595.26	8695.26	64.32%	700	850	9.78%	6.29%	0	0	0	0

注:尾数差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弘旋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若出现平仓风险,陈弘旋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还款、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10亿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等风险。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认缴出资额为限。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于2026年9月11日与普通合伙人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12家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及君正化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分别认缴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出资额人民币5.00亿元,分别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5.3327%,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30.6654%。

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本基金已完成募集,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24日

备案编码:SGC8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君正化工自有资金,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公司将对本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认缴金额
2023年8月1日	上海众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	7,500
2026年9月15日	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募集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000
合 计			107,5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9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勤万信发来的《关于变更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勤万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派梁海涌先生(项目合伙人)、崔静洁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静洁女士工作安排调整,中勤万信现委派吴震先生接替崔静洁女士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梁海涌先生、吴震先生。

原委派李晓敏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李晓敏先生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王晓清先生接替李晓敏先生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晓清先生。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震先生,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晓清先生,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证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勤万信及以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中勤万信《关于变更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12月2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6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847号),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

2026年9月17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656/documents/sehk26092501135_c.pdf

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656/documents/sehk2609250113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装备")拟增资并引入投资方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科")。中国煤科拟现金出资30,000万元认购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17072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77元,增资完成后持有科工装备股权比例为7.8025%。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科工装备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采研究院")、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煤科")和控股子公司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奔牛")、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玛智控")分别持有其10%股权。公司及科工装备其他原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工装备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16,925.717072万元,公司持有科工装备的股权比例从60%变更为55.3187%,公司及子企业合计持有科工装备的股权比例从100%变更为92.1975%。

● 中国煤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工装备拟增资并引入投资方中国煤科。中国煤科拟现金出资30,000万元认购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17072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77元,增资完成后持有科工装备股份比例为7.8025%。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科工装备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和控股子公司天地奔牛、天玛智控分别持有科工装备10%股权。公司及科工装备其他原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工装备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科工装备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16,925.717072万元,公司持有科工装备的股权比例从60%变更为55.3187%,公司及子企业合计持有科工装备的股权比例从100%变更为92.1975%。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及子企业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17072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30,00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6年12月31日前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企业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17072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3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636A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08/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5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3区煤炭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善亭
注册资本	432,488.230229万元
主营业务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及相关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和生产服务;煤炭工艺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中国煤科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煤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55,133.45	7,607,737.88
负债总额	3,118,730.55	3,539,88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46,306.52	2,539,704.42
营业收入	1,478,844.95	3,567,971.53
净利润	209,030.07	374,308.9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子企业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17072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科工装备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K38BYD2C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2/26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西金路西段29号泾渭国际中心810室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欧亚大道3566号源创中心A座30层
法定代表人	王海军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2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10%
3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10%
4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
5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
合计		200,0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55.3187%
2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9.2197%
3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9.2197%
4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9.2197%
5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2197%
6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925.717072	7.8025%
合计		216,925.717072	100%

(3)其他信息

①科工装备原股东天地科技、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天地奔牛、天玛智控均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②科工装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科工装备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公司及子企业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17072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6,224.52	20,000
负债总额	1,740.68	0
净资产	354,483.84	20,0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05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5	0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国煤科拟现金出资30,000万元认购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17072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77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54,490.15(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0.0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本次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合理性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选取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科工装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科工装备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①资产基础法: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来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收益法:是基于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③两种方法从不同角度反映了科工装备的价值,评估结果可以相互验证。资产基础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54,490.15万元,增值额为6.31万元,增值率为0.00%;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6,368.80万元,增值额为11,884.96万元,增值率为3.35%。

④现阶段科工装备建设处于起步阶段,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受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的影响较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科工装备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4,490.15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定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与账面值对比:截至评估基准日,科工装备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4,483.84万元,评估值为354,490.15万元,增值额为6.31万元,增值率为0.00%。

2、与评估值对比: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科工装备100%股权估值为354490.15万元,与评估值354490.15万元一致,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不存在低估或高估情形。

3、公平合理性分析:本次增资严格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定价机制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公司与中国煤科、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天地奔牛、天玛智控、科工装备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出资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一: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二: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三: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四: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五: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中国煤科以现金增资3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6,925.717072万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中国煤科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增资款30,000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全额转入科工装备指定账户。

各股东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且中国煤科足额实缴本次增资款后,中国煤科享有2025年12月签订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同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同等股东义务。

出资人和各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科工装备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以上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基准,办理工商变更。

(二)中国煤科具有履行协议约定的能力,能按协议要求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科工装备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更好打造集研发、设计、制造、再制造、测试、服务于一体的采煤成套装备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建设能源装备相关创新平台及试验验证和中试平台,助力煤矿无人化智能开采关键技术与装备的革新与产业化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自身需求与标的公司及共同投资方开展日常业务合作,如发生关联交易,将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意见:本次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增资科工装备可进一步推动"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胡善亭、范韶刚回避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胡善亭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善亭、范韶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吴平、夏宁、张合、刘辉、张赵胤进行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8.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2,448.00万股的0.2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9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以授予价格7.16元/股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8.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部分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3)。

3、2026年9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

4、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康希通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5、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康希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16元/股,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8.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2、授予数量:98.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2,448.00万股的0.23%。

3、授予人数:合计17人

4、授予价格:7.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子公司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共17人)	981,323	100.00%	0.23%
合计	981,323	100.00%	0.2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子公司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三)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7.1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98.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28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98.132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14.75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9月28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48.23%、45.45%(分别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2026年9月28日最近12、24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
5. 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2026年9月28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以2026年9月28日为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788.54	146.58	490.30	151.6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员工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希通信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502室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3,351,9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3,351,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2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20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24,480,000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6,024,419股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498,143股)为417,957,43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ING PENG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彭雅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736,692	97.6927	1,406,882	1.2411	1,208,381	1.066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736,692	97.6927	1,406,882	1.2411	1,208,381	1.066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736,692	97.6927	1,406,882	1.2411	1,208,381	1.066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81,351	49.6737	1,406,882	27.0730	1,208,381	23.2533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81,351	49.6737	1,406,882	27.0730	1,208,381	23.253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81,351	49.6737	1,406,882	27.0730	1,208,381	23.25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刘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ING PENG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16元/股,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8.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